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住院及门诊补充医疗保险

(2023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311240137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住院及门诊补充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包括眼科医疗费用保障、行为和发育障碍医疗费用保障、预防性筛查费用保障和门诊手术及侵入性内窥镜镜检查费用保障,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保障,也可同时投保多项保障,所投保的保障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且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对于本附加合同承保范围内的费用,若被保险人从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其他保险取得补偿,本公司仅负责给付剩余的部分。

(一) 眼科医疗费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相应等待期(具体以**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为准,最长不超过 180 天)后因承保**病症**在**医疗机构**接受与其视力有关的检查或治疗,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内**,以**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各承保费用项目(或分项治疗项目及其组合)适用的分项保险金额或限额、免赔额、比例(如自付比例和赔偿比例)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需的费用:**

1. 验光师或眼科医生进行眼科检查的费用，但以一次检查的费用为限；
2. 矫正视力的镜片费用；
3. 眼镜框架费用。

（二）行为和发育障碍医疗费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相应等待期（具体以**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为准，最长不超过 180 天）后因**行为和发育障碍**在**医疗机构**的住院部或门诊进行合理且必需的医疗，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免赔额为限，承担该被保险人因此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预防性筛查费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约定的相应等待期（具体以**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为准，最长不超过 180 天）后在**医疗机构**的住院部或门诊进行如下合理且必需的健康体检，**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内，以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各承保费用项目适用的分项保险金额或限额、赔偿次数、咨询费用、免赔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此实际支出的费用：**

1. 40 周岁及以上女性乳腺 X 线摄影检查；
2. 19 周岁及以上女性巴氏涂片检查；
3. 40 周岁及以上男性前列腺筛查；
4. 16 周岁及以下的健康检查；
5. 除上述检查外的合理且必需的体检项目。

（四）门诊手术及侵入性内窥镜检查费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承保**病症**在**医疗机构**的门诊接受非主合同项下承保的合理且必需的手术或**侵入性内窥镜检查**，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内，在扣除**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本保障适用的免赔额后赔偿该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医生诊疗费、影像学检查费用、病理检查费、药品费、食宿费、手术室费用、敷料与外科植入物费用及两次术后随访费用。

在本保障项下，本公司对于因以下检查和手术导致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喉镜检查、鼻咽镜检查、耳镜检查，皮肤和皮下组织门诊手术（但确诊为癌症后的手术除外）。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尽管有上述之规定，如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眼科医疗费用保障的，则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眼科检查治疗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太阳镜**，但由医疗处方开具的除外；

2. 非因医疗必需且非由验光师或眼科医生建议使用的眼镜，或此类眼镜的框架。

第五条 共用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项下各保障适用的各分项保险金额与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主合同适用的总保险金额共用，任一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项下获得的所有保险赔偿金总额以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如为未成年人，则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1. 门、急诊病历；
2. 医生出具的配镜处方；
3. 住院病历、出院小结；
4. 检查及检验报告；
5. 体检报告；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索赔，还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本公司认为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列明的证明资料，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1.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行为和发育障碍：系指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第 F53 至 F54 和 F59 至 F98 所载明的疾病。

2.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侵入性内窥镜检查：系指关节镜、结肠镜、膀胱镜、肠镜、腹腔镜、纵膈镜、乙状结肠镜、胸腔镜/胸膜腔镜、上消化道内窥镜、输尿管镜的侵入性检查。

（此页内容结束）